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内蒙古杭氧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m³/h空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390万元人民币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杭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201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2013-045）。

内蒙古杭氧客户宏裕科技因资金问题于2014年冬季停建，并于2020年3月进行破产清算，内蒙古杭氧因此暂停项目建设。鉴于内蒙古杭氧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规范、合法地退出市场，保护债权人、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意内蒙古杭氧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内蒙古杭氧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3 年 01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陈都
- 5、注册资本：7,1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项目筹建 一般经营项目：无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内蒙古杭氧 100%股权，内蒙古杭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杭氧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1.19 万元，负债总额 7,675.37 万元，净资产-5,474.18 万元；2025 年，因内蒙古杭氧项目暂停，全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12.8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杭氧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196.14 万元，负债总额 7,675.57 万元，净资产-5,479.43 万元；2026 年 1-6 月，因内蒙古杭氧项目暂停，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25 万元。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客户项目停建、破产清算等因素影响，内蒙古杭氧暂停项目建设。经考察，内蒙古杭氧所在园区无其他项目利旧该套装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杭氧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1.19 万元，负债总额 7,675.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8.69%。鉴于内蒙古杭氧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为规范、合法地退出市场，保护债权人、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内蒙古杭氧拟申请破产清算。

待法院裁定内蒙古杭氧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有控制权，内蒙古杭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结果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内蒙古杭氧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及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